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郭松森 先生、齐广田先生、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 控")的通知,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中科信控转让 82,317,392股股份(占森远股份总股本的17,00%)事官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先生及公司股东齐广田 先生分别与中科信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拟将持有的 森远股份合计82,317,392股股份(占森远股份总股本的17%)向中科信控转让,转 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536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4.2956 元/股。同日, 郭松森先生与中科信控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郭松森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74,602,35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生效后,中科信控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17%,中科信控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郭松森先生变更为中科信 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松森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 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 (股)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 权的股份 数(股)	表决权比例(%)
郭松森	132,708,745	27.41	132,708,745	27.41	74,602,351	15.41	0	0
齐广田	47,671,682	9.85	47,671,682	9.85	23,460,684	4.85	23,460,684	4.85
中科信控	0	0	0	0	82,317,392	17.00	82,317,392	17.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郭松森先生变更为中科信控,实际控制 人由郭松森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中科信控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